

#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平政办〔2022〕31号

##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信阳市平桥区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 信阳市平桥区地震应急预案目录

|                        |          |
|------------------------|----------|
| <b>1 总则</b>            | <b>1</b>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编制依据               | 1        |
| 1.3 适用范围               | 1        |
| 1.4 工作原则               | 1        |
| <b>2 组织指挥体系</b>        | <b>2</b> |
| 2.1 区防震抗震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 2        |
| 2.2 乡（镇）防震抗震指挥机构       | 4        |
| 2.3 指挥协调               | 4        |
| <b>3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b> | <b>5</b> |
|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5        |
| 3.2 重大地震灾害             | 5        |
| 3.3 较大地震灾害             | 6        |
| 3.4 一般地震灾害             | 6        |
| 3.5 先期处置               | 7        |
| <b>4 监测报告</b>          | <b>7</b> |
| 4.1 地震监测预报             | 7        |
| 4.2 预防措施               | 7        |
| <b>5 应急响应</b>          | <b>8</b> |
| 5.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8        |
| 5.2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15       |
| 5.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21       |
| 5.4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25       |

|          |                 |           |
|----------|-----------------|-----------|
| <b>6</b> | <b>恢复重建</b>     | <b>26</b> |
| 6.1      | 恢复重建规划          | 26        |
| 6.2      | 恢复重建实施          | 26        |
| <b>7</b> | <b>保障措施</b>     | <b>27</b> |
| 7.1      | 队伍保障            | 27        |
| 7.2      | 技术保障            | 27        |
| 7.3      | 物资与资金保障         | 27        |
| 7.4      | 避难场所保障          | 28        |
| 7.5      | 基础设施保障          | 28        |
| 7.6      | 宣传、培训与演练        | 29        |
| 7.7      | 监督检查            | 30        |
| 7.8      | 法制保障            | 30        |
| <b>8</b> | <b>其他地震事件应急</b> | <b>30</b> |
| 8.1      | 有感地震事件          | 30        |
| 8.2      | 非天然地震事件应急       | 30        |
| 8.3      |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 30        |
| 8.4      | 邻区地震应急          | 31        |
| <b>9</b> | <b>附则</b>       | <b>31</b> |
| 9.1      | 奖励与责任           | 31        |
| 9.2      | 预案管理与更新         | 31        |
| 9.3      |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 32        |
| 9.4      | 制定与解释部门         | 32        |
| 9.5      | 预案实施时间          | 33        |

## 10 附件

附件 1 平桥区防震抗震指挥部组成人员.....34

附件 2 平桥区防震抗震指挥部组成单位职责.....37

# 信阳市平桥区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平桥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省政府是应对我省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主体；

市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时，立即按照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并配合省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做好地震应急工作；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事件的主体。根据区政府地震应急需求，省地震局、市应急局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防震抗震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区防震抗震指挥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平时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后，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地震应急工作。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领导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平桥、明港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区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教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平桥、明港公安分局、平桥、明港勤务大队、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明港国土分局、生态建设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武装部、红十字会、平桥、明港消防救援大队、平桥广电中心、平桥、明港供电部、中国移动平桥分公司、中国联通平桥分公司、中国电信平桥分公司各 1 名负责同志。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指挥部的办事

机构，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指挥应对本行政区内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事件的主体，接受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领导、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内较大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2）向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区委、区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3）灾后派出前方指挥部。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派遣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工作。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

###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指导和支援灾区所在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前方指挥部主要职责：**

较大及以上地震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情况，报请市指挥部设立前方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

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震中所在乡（镇）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担任。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灾害发生后，可派出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指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2.2 乡（镇）防震抗震指挥机构**

乡、镇防震抗震指挥部（以下简称乡指挥部），在本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应对工作。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地震应急救援的决策部署；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组织、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2.3 指挥协调**

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应对工作。上级防震抗震指挥部设立后，下一级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超出震中所在地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政府应根据震中所在地政府请求或地震灾害应对工作需要，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乡级现场指挥部要服从市前方指挥部的领导。区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乡（镇）人民政府的现场指挥部纳入区级现场指挥部。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下级政府的防震抗震指挥部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驻信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专



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参加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为Ⅰ、Ⅱ、Ⅲ和Ⅳ级。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市（县、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在我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Ⅰ级响应。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省指挥部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省指挥部派出前方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疗卫生、监测评估、救灾救助、基础设施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涉外事务等工作组，领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在省、市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协调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3.2 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在我区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或

城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Ⅱ级响应。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下，区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省指挥部派出前方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疗卫生、监测评估、救灾救助基础设施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等工作组，领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在省、市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协调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3.3 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在我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或城区发生 4.5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Ⅲ级响应。由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我区的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请求省指挥部派出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卫生、现场监测、烈度调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组，协助我区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协调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3.4 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在我区境内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Ⅳ级响应。由区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根据灾区所在地的区指挥部请求，派出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卫生、现场监测、烈度

调查与损失评估等工作组，协助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乡（镇）指挥部在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协调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3.5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立即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启动防震抗震指挥部，组织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发动当地基层组织、单位、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抢险。及时向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和震情。省指挥部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后，市、区政府配合省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后，区政府配合市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区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乡（镇）政府配合区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4 监测报告**

### **4.1 地震监测预报**

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市地震台对接，及时接收地震信息，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预报意见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 **4.2 预防措施**

#### **4.2.1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地震构造探查，尤其是对重点地区及其附近的主要断裂开展探测及地震危险

性评价。在省地震局统一安排部署下，组织开展地震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

#### **4.2.2 预报区预防措施**

区政府组织督促预报区所在乡（镇）政府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主要包括：

（1）做好地震灾害预防工作的安排部署。

（2）检查地震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提出加强各类建（构）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抗震措施。检查、督导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工作。

（3）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资金、装备等情况，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工作。

（4）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根据地震灾害实际启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决定启动停工停产停课等防范措施。

（5）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加强社会舆情引导，平息谣传、误传。

### **5 应急响应**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地震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5.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5.1.1 应急响应启动**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同时通报各相关单位（区委、区政府同时通报信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信阳支队等单位），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区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在省、市指挥部领导下开展我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 **5.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2) 灾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一级政府，同时抄报上一级政府应急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4) 区应急管理局积极与市地震台联系，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5)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卫星导航定位、航空遥感、卫星遥感和地理信息等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

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6) 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市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5.1.3 指挥部启动

区指挥部召开会议，在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前方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

(2) 协调协调驻信解放军、武警部队、基干民兵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3) 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 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部署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工作，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7)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8) 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9)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10) 向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11) 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 **5.1.4 应急处置**

##### **(1) 搜救人员**

区指挥部协调驻信解放军、武警部队、基干民兵、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搜救人员在进行搜索前，应做好震损建筑的破拆危险评估工作，及时探测泄露危险品的种类、数量、泄露范围、浓度，评估泄露的危害性，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搜救人员的自身安全。

##### **(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

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区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 （3）安置受灾群众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所在地政府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区教体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区红十字会按照规定通过市红十字会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国（境）外红十字会总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 （4）抢修基础设施

平桥、明港勤务大队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城市管理局、中国移动平桥分公司、中国联通平桥分公司、中国电信平桥分公司、国网平桥、明港供电部、信阳东站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 （5）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经区政府同意，以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应急管理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区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区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省、市财政拨款后，区应急管理局与区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 （6）监测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与市地震台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区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灾区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 （7）防范次生灾害

区自然资源局、明港国土分局和生态建设事务中心加强地质

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所在地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 （8）开展社会动员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社会动员工作，根据灾区需求等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组织、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非灾区乡（镇）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 （9）维护社会治安

平桥、明港公安分局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10）宣传报道

区指挥部和乡（镇）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和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区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参与事件处置的工作部

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 **5.1.5 乡（镇）应急**

灾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救援，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区前方指挥部到达现场后，领导、指挥乡（镇）现场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5.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 **5.2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5.2.1 应急响应启动**

（1）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区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在省、市指挥部领导下，开展我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3）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 **5.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2) 灾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一级政府，同时抄报上区应急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4) 区应急管理局利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5)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利用卫星导航定位、航空遥感、卫星遥感和地理信息等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地图、重要工程设施资料，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6) 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7) 区指挥部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报告市政府。

### **5.2.3 指挥部启动**

区指挥部召开会议，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前方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

(2) 协调基干民兵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工作进行安排。

(3) 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 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对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进行部署。

(6) 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

(7)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

(8) 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9) 向省、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10) 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 **5.2.4 应急处置**

##### **(1) 搜救人员**

区指挥部协调驻信解放军、武警部队、基干民兵、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前

方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搜救人员在进行搜救前，应做好震损建筑的破拆危险评估工作，及时探测泄露危险品的种类、数量、泄露范围、浓度，评估泄露的危害性，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搜救人员的自身安全。

### （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筹集和运送急需药品药械。

### （3）安置受灾群众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当地政府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接收、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区教体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平桥、明港公安分局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城市管理局、中国移动平桥分公司、中国联通平桥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桥分

公司、国网平桥供电公司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铁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对损毁的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

#### （5）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

经区政府同意，以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应急管理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区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区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市财政拨款后，区应急管理局与区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 （6）监测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地震台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区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

作提供气象服务。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灾区所在地政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 （7）防范次生灾害

区自然资源局、明港国土分局和区生态建设事务中心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区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 （8）维护社会治安

平桥、明港公安分局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9）宣传报道

区指挥部和乡（镇）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区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与事件处置的工



作部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

#### **5.2.5 乡镇应急**

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救援，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区前方指挥部到达现场后，领导、指挥乡（镇）现场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5.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 **5.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 **5.3.1 应急响应启动**

（1）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区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3）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预案和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区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

#### **5.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各级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

(2) 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政府，同时抄报区应急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4) 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5.3.3 指挥部启动**

区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

(2) 区级消防、医疗等救援队集结待命。

(3) 派出现场工作组，开展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4) 向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 **5.3.4 应急处置**

(1) 搜救人员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解救被掩

埋人员。搜救人员在进行搜索前，应做好震损建筑的破拆危险评估工作，及时探测泄露危险品的种类、数量、泄露范围、浓度，评估泄露的危害性，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搜救人员的自身安全。

### （2）医疗救治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区内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区指挥部派遣。协调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 （3）安置受灾群众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物资。指导当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当地政府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区教体局指导灾区教体部门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 （4）抢修基础设施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城市管理局、中国移动平桥分公司、中国联通平桥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平桥分公司、国网平桥、明港供电部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迅速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河湖堤坝、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震损灾害的

发生，发现水利设施损毁后立即紧急抢修排险。

#### （5）灾情救助

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 （6）监测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地震台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所在地政府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 （7）防范次生灾害

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灾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各部门的指导，协助开展各类次生灾害的风险防范和险情处置等工作。

### 5.3.5 乡镇应急

灾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先期开展抢险救援，在上级派遣的工作组的支持下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

### 5.3.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

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5.4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5.4.1 应急响应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并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 区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由区应急管理局派出人员协助灾区开展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灾区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由区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 **5.4.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灾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政府，同时抄报区应急部门。

(2) 区防震抗震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5.4.3 应急处置**

#### **(1) 监测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地震台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快速了解灾区有感程度，确定地震有感（破坏）范围。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所在地政府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 **(2) 次生灾害防范**

区自然资源局、明港国土分局和生态建设事务中心指导做好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 **5.4.4 乡镇应急**

乡（镇）人民政府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区政府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工作。

### **5.4.5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时，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 恢复重建**

###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以及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区政府予以配合。

### **6.2 恢复重建实施**

区、乡（镇）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明确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 **7 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区应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发挥骨干力量作用。

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建设灾情速报平台，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灾害紧急救援、损失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区级以上政府加强地震现场专业工作队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抢险救灾和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 **7.2 技术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负责市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实现省、市、区、乡（镇）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确保区指挥部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的高效指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地震速报、震情研判和应急响应决策服务等信息。

###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

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供应。

区、乡（镇）要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区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拨付抢险救灾补助资金和灾区救济补助资金，及时申请中央、省、市财政给予支持。

#### **7.4 避难场所保障**

区、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疏散通道要设置明显标志。

#### **7.5 基础设施保障**

区政府组织协调跨部门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时调度短波通信、车载移动通信、车载固定通信等应急装备，建立包括有线和无线手段在内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有 1 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移动、联通、电信和其他有关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被破坏的专用通信设施，根据防震抗震指挥部要求，协助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设，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国网信阳供电公司平桥、明港供电部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平桥、明港勤务大队、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7.6 宣传、培训和演练**

应急、宣传、教体、文广体旅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方面科普知识、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体、应急等部门负责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通过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

（村）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 **7.7 监督检查**

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地震应急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 **7.8 法制保障**

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地震应急处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地震应急预案实施工作。

##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8.1 有感地震事件**

城区内发生 4.0 级以下、3.0 级以上有感地震后，区应急管理局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市地震台报告震情，并通报有关单位。震区所在地政府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 **8.2 非天然地震事件**

发生 2.0 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区应急管理局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市地震台报告震情，并通报有关单位。

非天然地震所在乡镇（办）调查、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塌陷、爆破、爆炸等）、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区应急管理局。

### **8.3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辖区内出现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对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分析传言、误传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人民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地震传言、误传事件的调查和科普宣传、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

#### **8.4 邻区地震应急**

地震发生在邻县但对我区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根据初步判定的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由区应急管理局建议区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9 附 则**

####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政府批准发布。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预案制定（修订）本行政区域地

震应急预案，区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应急局备案。交通、水利、城市管理、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事发所在地应急部门备案。

### 9.3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崩塌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工程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制定的地震应急措施适用于一般地区；重要

军事设施地区，需根据情况处理。

本预案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10 附件**

附件 1 平桥区防震抗震指挥部组成人员

附件 2 平桥区防震抗震指挥部组成单位职责

附件 1

## 平桥区防震抗震指挥部组成人员

### 一、区防震抗震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 挥 长：**李金娥(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李 强(区政府办副主任)

刘基厚(区应急局局长)

魏庆涛(平桥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陈复兴(明港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 员：**熊国辉(区财政局副局长)

董付成(区教体局一级主任科员)

严虎(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李 昕(区发改委二级主任科员)

崔翔宇(区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倪 寅(区交通运输局副主任科员)

张维扬(区农业农村局工会主席)

罗娟娟(区卫健委副主任科员)

翟金明(区商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 熙(区司法局副局长)

伍 桐(区城市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余中坤(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周继红(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慧洁(区气象局副局长)  
余继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 刚(区水利局主任)  
方 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陈开富(平桥自然资源局副主任科员)  
易善朝(明港国土分局副局长)  
张凤胜(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副局长)  
曾 兵(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  
韩玉鹏(区人武部军事科长)  
李志刚(平桥公安分局副局长)  
严英田(明港公安分局副局长)  
袁志胜(平桥勤务大队副队长)  
张全胜(明港勤务大队副队长)  
李 博(平桥广电中心副主任)  
曾凡煌(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会长)  
苏厚强(区生态建设事务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张明涛(平桥电信公司经理)  
聂传奇(信阳供电公司平桥供电部副经理)  
柴世勇(信阳供电公司明港供电部副经理)  
余 沅(平桥联通公司副经理)  
郭志刚(平桥移动公司副经理)

区防震抗震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震抗震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崔翔宇同志兼任。



## 平桥区防震抗震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全区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事件的应急救援，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做好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的救济、救援、救灾工作；负责震情速报、震情跟踪和地震趋势判定，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协调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组织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参与震后危险房屋鉴定等工作；核报地震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区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地震灾害后全区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对；负责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地震灾害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向市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

金；负责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核报省属、市属企业的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教体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体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教体系统灾害损失情况；提供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的技术专家支持；负责组织灾后教学秩序工作；负责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体及培训演练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明港国土分局和区生态建设事务中心：**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做好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生态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检查、监测灾区农村饮用水源，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震后被毁公路、水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

织协调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负责协调调用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救援车辆；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主管行业领域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中心城区道路桥梁设施的巡查、管护，保障道路桥梁的畅通；组织城市燃气、供水等市政设施的抢修，完善相关应急预案，落实防震抗震的人力和物资保障。

**平桥、明港公安分局和平桥、明港勤务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和社会安全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群众疏散工作；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组织并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工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商务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成品油的供应和管理，保障救灾和居民

基本生活需要；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地震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把握舆情工作导向，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救助工作，参与处理灾区境外旅游人员的安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转诊、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包括调度医院现存的医疗器械和药品；需大量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时，由区工信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组织和配合；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中，组织对相关设备、设施、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和鉴定；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核报气象部门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区武装部：**根据地震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协调基干民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协调驻信部队参加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度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地震灾害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指导、协调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做好防震救灾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灾区粮食应急供应工作。

**平桥、明港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地震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汇总、分析地震灾害救援的有关信息。

**区科学技术协会：**负责组织协调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推进防震救灾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狱、戒毒场所等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监狱、戒毒场所灾害损失情况。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工作。

**区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参与救灾捐助与现场伤员救治等工作。

**平桥广电中心：**负责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等新闻采访报道工作，参加地震应急科普宣传工作。

**中国移动平桥分公司、中国联通平桥分公司、中国电信平桥分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信息通信行业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协调应急通信保障、抢通修复灾区因灾损毁的通信网络；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地震预测预警、应急救援、科普宣传等信息；分类核报通信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平桥、明港供电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电力支持保障工作，组织提供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

抄送：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区人大、政协办公室

---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

---